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招生規定

113年3月18日 112學年度第1次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3月29日 112學年度第2次監督委員會會議備查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辦理招生,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學院設置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招生,由院長或副院長一人(兼召集人)、學位學程主任、各學位學程教師代表、出資企業代表組成,其設置要點另訂之。本會任務為審議招生作業、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裁定招生爭端、違規事項及其他試務事項,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如委員因故無法出席,可指定代理人。

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會議得視討論議題,邀請本校校內相關單位列席。

第三條 招生名額不計入教育部招生總量管制。。

第四條 招生方式:

一、採單獨招生,每學年度或每學期辦理一次招生。

二、得採取筆試、口試、書面審查或輔以性向測驗等項目進行。筆試之科目、科數及各考試項目成績所占比率由各學位學程自訂,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五條 招生簡章應載明招生方式、招生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考試項目、占分比率、考試日期、錄取原則、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成績複查、報到事項、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天公告。

第六條 各學位學程招收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得分一般生及在職生,並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分組。

除各學位學程特別規定外,同學位學程各組或同學制不同學位學程,其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

第七條 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及博士班:

(一)碩士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三年內修畢主系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者,得申請逕修讀本學院碩士學位。

(二)博士班：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本學院博士學位。

(三)在專業領域表現優秀或具有研究潛能，經本會審核通過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及年數起迄計算方式，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三、各學位學程得視需求增列報考資格規定，並載明於簡章。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第八條 最低錄取標準於放榜前由各學位學程訂定並經本會會議通過。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應檢具理由(具體事由並說明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之合理性)，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錄取生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同時為本校多個學位學程之錄取生，只能擇一報到並註冊入學；另春季班已報到者，仍可報考秋季班，惟錄取者非經學位學程同意，僅能擇一學位學程(組)報到並註冊入學。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備取生之遞補截止日應載明於招生簡章。

第九條 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經由本會決議後，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條 各學位學程招生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

本學院接受企業贊助，各學位學程於辦理招生時，得邀請贊助廠商擔任審查或口試委員。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結束為止。

所有考試工作人員對於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並有下列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一、經聘任之命題(含閱卷、審查、口試)委員，若在補習班工作或其本人、配

偶、三親等親屬參加該項考試者，應就有關之命題、閱卷、審查及口試等事項主動迴避。

二、經聘任之監試或試務工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親屬參加該項考試者，應就有關之監試、管卷、複核(閱)等試務工作主動迴避。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寄發成績通知後二週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二條 本學院各項招生報名費之訂定及收支編列，均應經過本會決議通過，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會通過，報管理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並報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